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海市财政局 文件

乌人社发〔2020〕26号

关于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职业技能线上 培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16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开展线上培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和本市规定范围内的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等其他就业重点群体培训，由我市定点培训机构负责组织开展。企业或培训机构按照自治区相关规

定，组织职工或就业重点群体通过《乌海市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平台目录》（网址：<http://rsj.wuhai.gov.cn/>）选择免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开展线上培训，也可依托自有线上培训平台开展培训，并对线上培训质量和日常管理负责。

二、企业通过自有网站开展线上补贴性培训的，应具备安全稳定的线上培训技术条件，有符合国家标准、专项能力规范或国家职业技能培训课程的线上数字培训资源，具备建立劳动者线上实名制培训台账（包括学员注册信息、身份类别、培训课程、培训时长管控、培训效果考评）、培训过程可查询、可追溯等相关技术手段，能够按劳动者实际培训情况出具线上培训证明。

三、企业或培训机构按培训方案组织参训人员完成线上、线下全部培训课程后，应向企业（培训机构）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提供佐证材料申领培训补贴，申领材料包括：《疫情防控期间线上职业技能补贴性培训平台（网站）审核备案表》（附件 1）复印件、《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补贴性培训申请表》（附件 2）、《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补贴性培训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3）、培训人员名册、培训对象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签到注册、学习记录、教学计划等。疫情防控期间线上培训结束后，根据合格人数可预拨培训补贴标准的 20%。待疫情结束后按照我市补贴程序拨付剩余部分。

四、线上培训补贴标准按照关于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乌人社发〔2020〕25号)执行,所需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

五、做好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既是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减少疫情期间人员聚集的有效方式。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开展疫情期间“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作用和紧迫性,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培训的政策宣传,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强化服务意识,引导各类劳动者积极参与线上培训。要加强线上培训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注重培训质量和实际效果,定期采集培训数据,分析线上培训状况,严格监管线上培训过程,杜绝套取培训补贴资金情况的发生。对于虚假线上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企业、机构、培训平台及个人将依法依规严惩。

附件:1.《疫情防控期间线上职业技能补贴性培训平台

(网站)审核备案表》

2.《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补贴性培训申请表》

3.《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补贴性培训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印发

附件 1:

疫情防控期间线上职业技能补贴性培训 平台（网站）审核备案表

申请备案单位名称 (企业、培训机构)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线上培训平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有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线上培训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线上培训平台		
线上培训平台 (网站) 名称及网址			
平 台 功 能	①是否具备安全稳定的 线上培训技术条件		
	②是否具有符合国家职业 技能标准、专项能力 规范或国家职业技能培 训课程的线上数字培训 资源		
	③是否具备建立劳动者 线上实名制培训台账 (包括学员注册信息、 身份类别、培训课程、 培训时长管控、培训效 果考评)的技术手段		

平台功能	④是否具备培训过程可记录等相关技术手段		
	⑤是否能够按劳动者实际培训情况出具线上培训证明		
经办人员（签名）		联系方式	
申请单位 （企业、培训机构） 签字盖章	法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经办人员签字： 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员签字： 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

附件 2:

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 补贴性培训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企业、培训机构)			
线上培训平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有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线上培训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线上培训平台		
线上培训平台(网站) 名称及网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培训专业		参加培训人数	
线上培训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培训课时数为:		
培训总体安排	(说明培训周期、总课时数、参训人员类别、计划取得证书等相关情况)		
申请单位 (企业、培训机构) 签字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区人社部门或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员签字: 经办机构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区财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员签字: 经办机构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经办机构、企业(培训机构)各留存1份。

附件 3:

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补贴性 培训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企业（培训机构）疫情防控期间，拟组织本企业（培训机构）职工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我们承诺：

1. 备案及申领过程中所提交的一切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备案材料真实、有效；

2. 严格按照培训方案认真组织开展，培训对象及过程符合自治区、市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培训机构）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相关文件要求；

3. 积极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培训过程真实合规；

4. 培训台账完整齐备，有签到、有记录、有学时；

5. 不私自组织或借机组织线下培训、实训或评价活动；

6. 做好培训档案的留存归档工作，主动接受监督审计。

我单位所作以上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退还不当所得。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人社办发〔2020〕16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职业技能 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的要求，满足广大劳动者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培训需求，现将疫情防控期间实施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线上免费培训

目前，国家和自治区已陆续发布和开放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平

台，在疫情期间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职业技能网络培训服务。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发布线上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信息，推送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相关链接，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政策知晓度，鼓励广大劳动者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二、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线上补贴性培训

（一）明确补贴对象

职业技能提升线上补贴性培训对象为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和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和高级技工班毕业生）等就业重点群体。各地可将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年龄不设上限）纳入政策范围。

（二）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组织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企业根据不同职业（工种）的特点，大力开发网络课程，全面构建职业技能网络培训体系，大规模推动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助力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技能提升。可将各职业（工种）理论培训部分纳入线上培训内容，也可将居家练习、线上学习的实操项目纳入培训内容。通过在线直播课堂、网络点播教学、学员自主学习、电视视频学习、定时定点在线辅导答疑等灵活多样的

形式，利用自有网站或第三方培训平台实施网上培训教学，科学制定线上培训教学方案，帮助各类劳动者参加线上技能提升培训。线上培训课时原则上不高于总学时的40%，剩余课时的线下培训待疫情结束后，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要求开展。

（三）确保培训质量

1. 企业可通过自有网站对拟录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和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也可与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签订线上培训合作协议开展企业职工培训，协议应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

2. 自治区所属培训机构申请承担线上培训，应具备安全稳定的线上培训技术条件，有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专项能力规范或国家职业技能培训课程的线上数字培训资源，具备建立劳动者线上实名制培训台账（包括学员注册信息、身份类别、培训课程、培训时长管控、培训效果考评）、培训过程可记录等相关技术手段，能够按劳动者实际培训情况出具线上培训证明。

3. 企业或培训机构委托的第三方培训平台应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社会信用良好，具备安全稳定的线上培训技术条件，有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专项能力规范或国家职业技能培训课程的线上数字培训资源，具备建立劳动者线上实名制培训台账、培训过程可记录等相关技术手段，能够按劳动者实际培训情况出具线上培训证明。

4. 培训机构或企业在开展线上培训前要按照自治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60号）的有关规定，将利用的线上网络平台（包括委托培训协议）、开班申请报告、培训人员名册、培训对象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教学计划等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或人社部门同意后开展线上培训。劳动者参加线上培训课时计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总时长，疫情结束后，可依据线上培训学时、学分等培训成果，在线下培训场所优先参加职业技能实训。任何机构或企业不得更改培训学员身份信息和编造线上学习课时统计等数据，一经发现篡改或编造数据，视同骗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采取相应技术手段，加强对线上学习课时、学习状态的管理。

（四）落实培训补贴

1. 线上培训补贴范围和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60号）规定执行，所需补贴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

2. 对行业主管部门或人社部门同意开展的线上培训，各地可根据实名注册培训人数向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企业预拨部分资金，数额最高不超过培训补贴资金的20%。其余补贴资金待疫情结束后，根据培训人员参加鉴定考核取得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

书，下同）情况予以结算。对利用第三方培训平台开展线上培训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企业可根据委托培训协议从拨付的培训补贴中支付相关费用。

3.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劳动者（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贫困劳动力等，下同）参加线上培训的，计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总时长。补贴资金待疫情结束、参加线下实训后，根据培训人员参加鉴定考核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情况予以结算。

三、其他事项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既是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的重要途径，也是减少疫情期间人员聚集的有效方式。要建立自治区统筹、盟市旗县组织、培训机构和企业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网络培训平台、手机 APP、电子问卷调查、微信平台、电话告知等信息化手段，多渠道主动征集和确认劳动者培训意愿，积极回应劳动者的培训诉求，确保疫情期间不停学、不停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抓好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落实，强化资金使用效益和监督管理，确保资金高效安全。

（二）积极拓展线上培训资源。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引导鼓励各类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在疫情期间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根据本地区培训规模、条件，整合调集培训资源，着力培养有实力的“互联网+职业培训”机构，尽快推动一批具备线上培训条件的

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线上培训平台名单将通过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各盟市、旗县人社部门网站、人力资源中介机构、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三) 加强舆论宣传。各地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作用，动员广大劳动者积极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把在疫情期间居家减少外出转变为学习一技之长的契机，实现自我充电、自我提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在疫情期间投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广告。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印发
